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财政局文件

武经开财预〔2021〕36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武财社〔2021〕732号）文件精神和我区工作实际，现下达你局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4 万元（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6），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 2080899 项“其他优抚支出”，该项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均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（第 50901 类）相应款级科目。

一、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伤残人员（含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）、“三红”（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）、“三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
共印 5 份

属”(烈士、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)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,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老烈士子女(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)、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各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,协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5〕163 号)要求,填报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(附件)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送至市财政局备案,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各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四、请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,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,并加强资金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附件: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2021年10月21日



附件:

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		
市级主管部门	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武汉市财政局			
区级财政部门		区级主管部门	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053		
	省			
	市			
	区	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,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	28960 人
	质量指标	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	100%
	时效指标	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生活情况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0%